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2〕23号

关于公布我校第八批校内兼课教师资格 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7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了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校内兼课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经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同意、各开课单位考核推荐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黎娟等6人通过认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第八批通过校内兼课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所在单位	最高学历	最高学位	毕业专业	职务	职称	有无高校教师资格证	主讲课程名称	开课单位
1	黎娟	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	本科	学士	电子信息工程	信息系统管理员	中级工程师	有	大学计算机	理工学院
2	黄淑娟	经济与管理学院	研究生	硕士	艺术学	专职辅导员	未定级	有	设计方法一（平构）	设计学院
3	黄思朗	教育与音乐学院	研究生	硕士	教育学	专职辅导员	未定级	有	小学体育户外活动组织； 安全教育；	教育与音乐学院； 马克思主义学院；
4	姚杰	教育与音乐学院	研究生	硕士	文化学	专职辅导员	助理研究员	有	器乐 2、器乐 4； 安全教育；	教育与音乐学院； 马克思主义学院；
5	郭时骏	体育与健康学院	研究生	硕士	体育人文社会学	党总支副书记	讲师	有	安全教育	马克思主义学院
6	傅秋月	商贸与法律学院	研究生	硕士	学科教学（生物）	专职辅导员	中小学一级（中级）	有	安全教育	马克思主义学院

